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5日